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王坪至通江段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颜志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状元桥街 346 号

电话：15196550189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王坪至通江段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境内，是镇巴至广安高速公路的一段。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4-2030 年）》，四川省提出了“强化省际联系、提升通道能力、完善城际网络、扩大覆盖范围、优化路网衔接”的高速公路网布局思路。镇巴至广安高速公路是其中规划的 11 条强化省际联系通道之一，也是省级高速公路 8 条纵线之一。

本项目向北连接陕西，形成北向出川大通道，向南经广安连接重庆，并且经重庆实现与贵州、广西的连接，形成南向出海大通道。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大加强省际间的联系，在国家高速公路进出川大通道基础上，增加省际高速公路出口，可进一步完善省际通道布局，实现省际间的密切联系。本项目将完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与镇巴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连接，加强巴中市与达州市、广安市各地区的快捷交通联系，形成城市间顺畅沟通的路网格局，有效支撑点多多级发展战略和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建设，为革命老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交通基础保障和支撑，大力发展旅游业和绿色农业，打造经济通道，带动沿线产业发展，对进一步实现区域协调发展和扶贫开发具有重要的意义。

项目路线起于通江县王坪烈士陵园西侧的白石寺村，路线由北向南布设，在通江县南侧的檬子垭设广纳枢纽互通与巴万高速公路相交，而后顺接镇巴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路线全长 34.356km。主要控制点：王坪、向家岭隧道、瓦室镇、毛浴乡、秦家岭、巴万高速公路。

本项目主线段推荐路线全长 34.356km，全线设桥梁 12248.5 米/33 座，其中特大桥 1116m/1 座，大中桥 11132.5m/32 座；隧道 9795m/6 座；全段桥隧比为 64.16%；设互通立交 4 座，其中枢纽互通 1 处，一般互通 3 处；永久占用土地 257.67 公顷；设收费站 3 处，服务区、管理中心、养护工区、隧道管理所各设置 1 处；总投资估算为 70.0645 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2.0394 亿元。

王坪连接线路线全长 2.900 公里，全线设桥梁 576 米/1 座；永久占用土地 15.33 公顷；总投资估算为 2.0074 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6922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4 年 12 月 30 日，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委托，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即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镇巴至广安高速公路川陕界至通江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于镇巴至广安高速公路（陕西境）尚未纳入陕西省高速公路

网规划中，两省的接线协议暂时无法签署，川陕界至通江段（北段）项目无法开展工可评审工作。2019年10月，根据四川省省委、省政府的分段实施安排，将王坪至通江段列为先期实施，川陕界至王坪段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合理性、科学性，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开展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活动。建设单位于2015年2月12日，在巴中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了“镇巴至广安高速公路川陕界至通江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2019年11月26日，根据镇巴至广安高速公路川陕界至通江段分段实施情况，按照最新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2019年11月26日在通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重新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根据新的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5月分别通过通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巴中日报、项目区涉及的春在镇、毛浴镇、诺江镇、沙溪镇、瓦室镇、文胜乡等乡镇的政府公示栏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期内未收到反映该项目建设的来电、来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法与工作开展的时间节点见表1-1。

表 1-1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王坪至通江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主要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公众参与时间	公众参与形式	主要内容	备注
1	2019年11月26日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巴中市通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主要内容有工程概况、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并向公众公布了反馈意见和建议的方式和途径。	
2	2020年4月30日	网站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在通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3	2020年4月、5月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4月30日起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在《巴中日报》进行了信息公开。	
			5月6日起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在《巴中日报》进行了信息公开。	
4	2020年5月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张榜公示	在工程项目评价区进行张榜公示，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和报告书全文公示本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4年12月30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即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镇巴至广安高速公路川陕界至通江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5年2月12日，在巴中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了“镇巴至广安高速公路川陕界至通江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19年10月，根据四川省省委、省政府的分段实施安排，将王坪至通江段列为先期实施，川陕界至王坪段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实施。根据最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巴中市交通运输局于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9日期间在通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王坪至通江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告主要介绍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以及、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并向公众公布了反馈意见和建议的方式和途径等，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信息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概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及其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其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以上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2015年2月12日，建设单位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在巴中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镇巴至广安高速公路川陕界至通江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址为：<http://www.cnbz.gov.cn/content/article/10754941>；明确分段建设后，建设单位巴中市交通运输局于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9日期间在通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tjxzf.gov.cn/xwzx/tzgg/8479731.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公示内容详见图2-1、图2-2。信息公告主要介绍了工程概况、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并向公众公布了反馈意见和建议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4号令）的相关规定。



图 2-1 镇巴至广安高速公路川陕界至通江段网上公示截图



图 2-2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王坪至通江段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自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来，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未收到公众就公示内容发表的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新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5 月通过在通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巴中日报、项目区涉及的乡政府公示栏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和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其中在通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巴中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5 月 6 日。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有效时间。

以上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通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通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信息的网址为：
<http://www.tjxzf.gov.cn/xwzx/tzgg/12642421.html>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3-1。



图 3-1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王坪至通江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30日和5月6号在《巴中日报》报纸公开的方式进行两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分别为：
<http://szb.bznews.org/szbz/20200430/> 和 <http://szb.bznews.org/szbz/20200506/>;

《巴中日报》属于中共巴中市委机关报，由市委直属事业单位主办，网络用户也可直接进入数字报刊平台，阅读每日最新内容。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

两次报纸公示及数字报刊平台网络截图情况见图3-2~3-3。

3.2.3 张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2020年5月，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新的要求在工程项目区再次进行了张榜公示（见图3-4），建设单位在沿线受影响居民所在乡镇张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信息，公示介绍了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张贴区域选取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



春在镇



毛浴镇



诺江镇



沙溪镇



瓦室镇



文胜乡

图 3-4 2020 年 5 月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查阅场所设置在成都市太升北路 35 号（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 e-mail 方式，直接拨打电话方式，以及其他方便的方式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以及截止目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以上多次信息公示期内未收到反映该项目建设的来电、来函，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以及环评报告书编制期间，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来电、来函、邮件等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反馈意见。

2020年4月30日至5月15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来电、来函、邮件等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王坪至通江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王坪至通江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二〇二〇年五月